

关于对上海市徐汇区长桥四村 99 号 101 室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司对上海市徐汇区长桥四村 99 号 101 室吴飞所属住宅房地产，建筑面积 39.69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住宅土地使用权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于价值时点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）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报告已递呈贵院，估价报告编号：沪 TX（2019）SSF00316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202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圆整

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50,894 元/m²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万零捌佰玖拾肆圆整

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（2019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）。

由于近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，变化不大，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

